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应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莱应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新莱应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7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6,466,815.25 元，扣除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人民币 313,020,000.00 元，超募资金人民币 93,446,815.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101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1	电子洁净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16,650.00	8,450.00
2	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11,988.00	11,988.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64.00	2,664.00
4	高洁净及超高洁净不锈钢管道生产项目	0	8,200.00
5	归还银行贷款	3,437.89	3,437.89
6	购买厂房及相关土地	2,360.00	2,360.00
7	企业信息化项目	400.00	400.00
8	投资蚌埠雷诺	1,800.00	1,800.00
9	合丰厂区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800.00	8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 2021/03/31 账户余额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10-530901040066662	61,183.48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开发区支行	7323610182400463001	36,299.85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32201986445059128128	31,166,969.04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2603014180002525	98,020.14
宝莱不锈钢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600135790	728,340.96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尚有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未有结项，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尚需支付金额	完成比例	利息收入	项目结余含息总金额
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	119,880,000.00	97,914,599.80	3,111,723.50	81.68%	9,201,568.84	28,055,245.54

注：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尚需支付金额以自有资金支付。

除上述募投项目之外，其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923,844.43 万元，故公司本次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8,979,089.97 元。为便于管理，本次将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尚需支付的金额 3,111,723.50 一并转出，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首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四、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控制采购成本、节约募投项目管理费用，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设备采购成本和项目管理成本，从而节约了项目投资。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1、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生物医药应用材料生产项目已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因此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

必要的。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新莱应材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28,979,089.97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日后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日之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将一并转出。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首发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新莱应材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28,979,089.97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该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梁国超

张海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